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241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单位家属统筹 医疗管理的通知

省直公费医疗各办证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便民，提高服务效能，保障省直单位家属统筹享受人员合理医疗待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中具备广州市居民户口的直系亲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省直单位家属统筹医疗：

（一）配偶、父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后，未享受按月领取企业职工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二、符合省直单位家属统筹享受条件的人员，凭户口簿和单位审核材料办理省公医家属统筹医疗证（下称：家属医疗证），自发证之日起享受家属统筹医疗待遇（三个月龄以内的子女除外）。

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子女在出生后三个月内办理家属医疗

证的，其出生到办证前在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从省直公费医疗经费支付，并在取得公费医疗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发生医疗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子女在出生三个月后办理家属医疗证的，自发证之日起享受家属统筹医疗待遇。

四、年满 18 周岁的省直家属统筹医疗享受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延长享受期限：

（一）在境内就读高中（含职中、技校）的，凭单位、就读学校证明和家属医疗证办理延长享受统筹医疗手续，延长至高中毕业，但不得超过 20 周岁。

（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凭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单位证明，申请保留享受家属统筹医疗待遇。

五、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死亡后，家属在其死亡前已参加家属统筹医疗且符合继续参加家属统筹医疗条件的，经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生前所在单位同意，可继续参加家属统筹医疗。

六、以下情况之一，应退出家属统筹医疗：

（一）户籍迁出广州市的人员；

（二）享受按月领取企业职工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三）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现役军人及其家属医疗保障待遇的人员；

（四）年满 18 周岁未办理延长享受待遇期限手续的人员；

(五) 与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解除婚姻关系的人员；

(六) 与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失去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或与省直公费医疗享受办证待遇人员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上述规定退出情形消失后，可以再次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

七、各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要高度重视家属统筹医疗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把关，避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家属统筹医疗待遇。因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原因导致符合条件的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家属医疗证的，其自付的医药费由单位负责报销。同时，各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须按时缴交家属统筹医疗费，单位拖欠家属统筹医疗费，将停止该单位的家属统筹医疗业务。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执行，原家属统筹医疗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